《关于调整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政策解读二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2011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函〔2011〕166 号）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含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伙食补助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般每人每天为 20 元。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据了解，目前全省 13 个市中除南通、连云港、宿迁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为 30 元，其他各市均执行每人每天 20 元的标准。实施多年来，标准相对较低，亟需重新调整。

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对该项目标准作出规定，明确省（区、市）住院伙食补助费的确定可参考当地城镇居民消费支出结构，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省（区、市）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现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江苏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为 86 元，结合周边省份有关情况，上海 30 元/人/天,浙江 25 元/人/天，北京 25 元/人/天，广东按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约 50 元/人/天，山东按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35%约 25 元/人/天，确定我省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含到设区市以外就医）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占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35%。

四、转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原 2011 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函〔2011〕166 号）规定，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应经所在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所需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般为每天 150 元左右。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经办机构同意。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据了解，目前全省 13 个市均执行每人每天 150 元的标准。实施多年来未作出调整，需重新确定标准。

由于该项目国家未作出统一规定，参考了上海、浙江、山东、广东等地做法，上海市规定交通费凭票据报销，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浙江省规定交通、食宿费，按照当地机关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安徽省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30 元，住院前住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一般不超过 3 天；山东省当地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标准执行，限支付 2 天；广东省规定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凭有效票据报销，转诊期间（不含入住院期间），转入地的市内交通、住宿费用在 530 元/天的总限额以内的，按规定报销，伙食费包干标准为 50 元/天，与住院伙食补助费不重复享受，转诊期最长

不超过三天。

参考外省做法,规定我省工伤职工到本市(设区的市,下同)以外地区(含外省)进行治疗、康复或者配置辅助器具的,应经所在地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一般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凭据报销。住院前住宿补助费凭原始票据报销,最高不超过200元/人/天,在原150元/人/天基础上调33%。住院前伙食补助费按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按实际发生的时间计算天数,最长不超过2天。

五、部分待遇计发基数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8〕204号)规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参照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93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7602元/月执行。因此,2020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待遇中的丧葬补助金及需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确定本人工资的所涉及的基数按7602元/月执行。